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世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27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348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世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共參萬肆仟陸佰元、統一超商禮券新臺幣肆仟元、皮夾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分別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戴世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戴世良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按同時同地以一竊盜行為竊取多數動產，如以為該多數動產屬於一人所有或監管，因只侵害一個財產監督權，固僅應論以一個竊盜罪；如知悉該多數動產分屬數人所有或監管，則應認為侵害數個財產監督權，而論以該罪之想像競合犯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8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所示之竊盜犯行，雖係於同一時、地同時竊取告訴

人蔡安定、蕭建銘、蔡明峰、黃秀玉、張庭瑜所有之財物，被告就此部分所為竊盜犯行，係以一竊盜行為，同時侵害上開告訴人5人之財產法益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。

(二) 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二)部分，於附件附表所示之時、地，分別持告訴人張庭瑜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消費，顯係基於單一之詐欺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，接續為數個詐欺行為舉動，侵害同一性質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(三) 被告就本案所為1次竊盜犯行及1次詐欺得利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分論併罰。

(四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竊盜及盜刷他人信用卡之犯行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經濟秩序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審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與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、犯罪所生之損害及參照起訴書所載之被告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(一)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部分，竊得告訴人蔡安定所有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16,000元及統一超商禮券4,000元、告訴人張庭瑜所有之皮夾1個(內有現金4,000元)、告訴人蕭建銘所有之現金3,600元、告訴人蔡明峰

所有之現金2,000元及告訴人黃秀玉所有之現金1000元；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部分，盜刷告訴人張庭瑜信用卡如附件附表所示之金額共8,000元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還各告訴人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分別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次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告訴人張庭瑜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，被告並未歸還告訴人張庭瑜，衡情該等信用卡業已掛失補辦，且卡片本身經濟價值甚低，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1270號

被 告 戴世良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戴世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8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，經入監服刑後，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於民國112年1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，而視為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為以下行為：（一）於民國112年1月24日17時23分許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全家超商興福店），超商店員忙碌之際，未經許可擅自闖入該超商之員工休息室，並竊取超商員工蔡安定所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000元及統一超商禮券4,000元、張庭瑜所有皮夾（含現金4,000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【下稱中國信託公司】信用卡）、蕭建銘所有現金3,600元、蔡明峰所有現金2,000元及黃秀玉所有現金1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號000-000普重

機車逃逸；(二)戴世良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附表地址之特約商店，持所竊得張庭瑜所有之中國信託信用卡進入店內刷卡消費，使店員陷於錯誤，誤信其係真正之信用卡持有人，乃同意接受刷卡，以此方式詐得免付價值附表所示金額商品之財產上利益，金額共計8,000元，足以生損害於張庭瑜、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及中國信託公司撥付消費款項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蔡安定、蕭建銘、蔡明峰、黃秀玉、張庭瑜、中國信託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戴世良於警詢、偵查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全部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蔡安定、張庭瑜於警詢時之證述	告訴人蔡安定、張庭瑜所有財物遭竊，且張庭瑜之中國信託公司信用卡亦遭盜刷之事實。
3	告訴代理人余錫昌於警詢時之證述	張庭瑜之中國信託公司信用卡遭盜刷之事實。
4	告訴人張庭瑜中國信託信用卡遭冒用明細、消費通知1份	被告上開犯罪事實(二)
5	刑案現場照片22張	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全部。
6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	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全部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、同法第339條

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張羽忻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蔡滌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
02

附表一(盜刷富邦銀行信用卡明細)

編號	消費時間	消費商店及地址	消費金額
1	112年1月24日1 7時48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全家超商興福店	1,000元
2	112年1月24日1 7時52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全家超商興福店	3,000元
3	112年1月24日1 8時3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全家超商大竹店	3,000元
4	112年1月24日1 8時4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全家超商大竹店	1,000元